

附件 2:

## 广东省纺织行业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引领和示范作用，提升广东省纺织行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服务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东省纺织行业技术研究中心是指企业设立的技术研发与创新机构，面向行业开展产业前沿及共性关键技术或产品的研发、成果转化及示范应用，突破产业链关键技术屏障，带动产业转型升级，支撑产业创新发展。

第三条 广东省纺织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是广东省纺织行业技术研究中心的管理单位，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 第二章 申请与认定

第四条 具备广东省纺织行业技术研究中心基本条件的依托单位可提出认定申请，由协会进行审核认定。

第五条 申请广东省纺织行业技术研究中心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行业中具有较强的发展前景和竞争优势，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研究开发与创新水平经同行专家鉴定（评价）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以上；

（二）研究中心组织体系健全，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具有稳定的产学研合作机制；

（三）具有较完善的研究开发和试验条件，自有研发基地和

仪器设备，有固定的年度科研活动经费投入；

（四）具有一定规模的科研人才队伍，结构合理，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创新人才优势；

（五）企业在两年内未发生违纪违法行为。

#### 第六条 认定程序

（一）企业提出申请。

（二）协会组织相关专家进行现场考察。

（三）提请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

（四）进行“纺织行业 XX 技术研究中心”授牌。

### 第三章 管理与评估

第七条 为加强对技术研究中心的管理，对认定的技术研究中心每三年评估一次。

第八条 协会组织专家对技术研究中心进行评估考核。

第九条 未通过评估、不参加评估或中途退出评估的技术研究中心，撤销其认定资格，不再列入纺织行业技术研究中心序列，经过重新评估后可再次提出申请。

第十条 企业在申请认定中，若有弄虚作假行为，将撤销认定并追回发给企业的证牌，三年内不得再申请认定，同时在媒体上公布。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纺织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